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8年6月,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08)第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6月1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30.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9.85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陈雄溢、董伟、吴列进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10%，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根据公司的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的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同意科达机电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在科达机电的持续督导期内，对科达机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科达机电的这一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行为。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10%，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根据公司的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的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同意科达机电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保荐代表人：_____

樊 倩

刘 晴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7 月 14 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7月14日在公司103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1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陈雄溢

董伟

吴列进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